

关于田径场看台及周边体育设施整修磋商文件的质疑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田径场看台及周边体育设施整修

项目编号：QSZB-Z(G)-C25141(CS)

采购人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商务分设置 70 分，磋商报价分 30 分，并采用明标形式。

事实依据：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商务分设置 70 分，磋商报价分 30 分，并采用明标形式，是操作单位为了谋取中标，特定设置上去的，有明显的倾向性（该商务评分利用综合评分法，非法设置 70 分（行业内称为软分），此评分方式猫腻很多，水很深，极其腐败，会导致高价中标，造成国家财政资金重大损失），违反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2：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

商务分		
业绩	0.5	【客观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最终签署时间为准）具有运动场所面层改造或体育场地灯光照明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0.5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供

		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供应商提供合同须注明：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未注明或无法判断的，按先供应商业绩，后项目经理业绩计分）。
拟派人员	1	【客观分】 1、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最终签署时间为准），具有运动场所面层改造或体育场地灯光照明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的，需提供用户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供应商提供合同须注明：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未注明或无法判断的，按先供应商业绩，后项目经理业绩计分）。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供应商、项目经理特定的行业业绩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3），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3: 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

政府采购政策	2	【客观分】 1) 维修改造产品有一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 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2) 维修改造产品有一项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 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	---	--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 用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 限制潜在的投标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 应取消。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4: 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及工程量清单中:

技术方案	5	【主观分】 材料的选用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 供货计划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评分范围: 5,4,3,2,1,0)
------	---	--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3	硅 PU 面层	长河、爱奇、杰锐或相当于
4	弹性丙烯酸面层	长河、杰锐、大胡子或相当于

上述推荐品牌违法

事实依据: 用主要材料品牌推荐来设置门槛, 限制潜在的投标人 (推荐品牌对评标专家评标有明显的倾向性和导向性, 违法, 而且上述这些品牌不是同一个档次, 是人为操作设置上去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二)、(三)、(六)、(八) 及政府采购三原则 (3), 应取消。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5: 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

	1.5	【客观分】 2、 <u>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u> 的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需提供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客观分】 3、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组专业配置能否满足项目要求, 组织机构是否合理, 要求配置: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每有一类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需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具体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允许一人多证。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 用技术负责人的高级职称、项目组专业配置是否齐全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 限制潜在的投标人, 有明显的倾向性, 是操作单位特定设置上去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四)、(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 应取消。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当前(2025年1月8日)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

浙江省纪委监委正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行业领域中由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与的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活动。（见附件 2023 年 5 月 13 日钱江晚报）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意见要求

要求：为了杜绝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腐败，为了杜绝人为操作、串标、哄抬投标价格的情况出现，根据政府采购法五十三条（二）规定：“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要求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